

债券代码：155045.SH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出售股权资产、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豫园股份”）“18 豫园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出售股权资产事项之一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售股权资产情况概述

（1）交易概况：

2022 年 9 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3%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交割完成，豫园股份计划继续减持 5%以上金徽酒股票。2023 年 7 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叁号”）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25,363,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5%，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598,820,43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 20%股份。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会议、总裁室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总裁室办公会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94UQ1Y61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出资额：49010 万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
历城金融大厦 110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铁晟叁号的股东情况：

铁晟叁号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	99.98%
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10	0.02%
合计	49,010	100%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00695632863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股本：507,259,997 股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成立日期：2009-12-23

注册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经营范围：白酒、水、饮料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包装装潢材料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金徽酒控股股东，李明先生为金徽酒实际控制人。

2016年3月，金徽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金徽酒”，证券代码“603919”。

关于金徽酒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相关公告。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3年【 】月【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签订：

(1) 甲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为“卖方”）

(2) 乙方：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称为“买方”）

鉴于：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或“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为“金徽酒”，股票代码为“603919.SH”；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股份总数507,259,997股，甲方持有公司126,814,900股无限售A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99998%；

(2)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希望出售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而乙方希望购买甲方拟出售的前述金徽酒的股份。各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外，本协议（包括前言部分）文本中的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章程 指 公司现行章程。

转让价款 指 本协议第3.1条规定的乙方购买股份的对价款。

工作日 指 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子。

前提条件 指 在第 4 条被引用或明确的条件。

权利负担 指 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出售权、优先购买权或任何性质的担保权益或任何针对股份的其他权利主张。

标的股份 指 乙方拟向甲方购买的其持有的公司 25,363,000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该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股份转让 指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条件向甲方购买标的股份。

转让完成 指 依据第 5.2 条的规定，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

各方 指 本协议各方，而“一方”指他们之中的任何一方。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协议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指 本协议任一方做出的全部陈述、保证与承诺。

1.2 释义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或上下文文意另有要求，否则：

1.2.1 提及中国政府机关或部门，应包括中央、省、市及其它各级政府机关或部门，以及它们的继承机关或部门；

1.2.2 提及中国法律时，应包括中国公开颁布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不时对上述文件制定的任何替代、修改和附属性的立法；

1.2.3 提及任何文件时，应包括不时对其作出的任何修改、更新、补充或替换；

1.2.4 提及某条款或某附件时，是指本协议中的条款或附件；

1.2.5 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 股份转让

2.1 在遵守本协议第 4 条（前提条件）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的以下标的股份。

2.2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股票代码为“603919.SH”的 25,363,000 股无限售 A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转让给乙方。

2.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并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但如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股份转让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公司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应由甲方在股份转让完成后五（5）个工作日内等额补偿给乙方。

3 转让价款

3.1 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单价应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乙方、甲方同意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或 **20** 日均价孰低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基于前述定价原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23.61** 元/股。因此，乙方应支付甲方的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98,820,430** 元，大写：伍亿玖仟捌佰捌拾贰万零肆佰叁拾元整。

3.2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第 4 条（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

由乙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3.2.1 乙方应于本协议第 4 条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均被满足条件后，**【2】**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239,528,172** 元（大写：贰亿叁仟玖佰伍拾贰万捌仟壹佰柒拾贰元整）。

3.2.2 在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协议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79,646,129** 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2.3 在甲方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所有交易文件及协议项下均未发生违约行为情况下，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额权利维持费后 **【1】**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79,646,129** 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3.2.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乙方应就应付未付的金额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股份转让及价款支付前提条件

4.1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甲方、乙方同意实施股份转让系以下列条件得到满足或相对方书面放弃下列条件为前提：

4.1.1 本协议双方均签署完毕无瑕疵；

4.1.2 没有任何法律或法令禁止或限制甲方向乙方出售标的股份；

4.1.3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确保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4 甲方承诺将促使并确保公司不得在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前发生、容许或促使发生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致甲方的任何保证根据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时的情况来看已经被违反或证明为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有误导性；

4.1.5 在买卖双方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均已取得，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标的股份转让取得一切所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和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协议转让书面确认意见；

4.1.6 各方均承诺并保证，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其将分别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或促使任何必要他方采取所有必要和适当的行动和签订所有必要和适当的文件）以使各方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并使乙方取得转让股权。

5 股份转让完成与股份转让完成后义务

5.1 甲方与乙方同意，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3.2.1 条向甲方足额支付首笔股份转让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乙方应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甲方与乙方应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提供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必需的各项文件。

5.2 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即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以下事项：（1）本协议第 5.1 条所述条件应当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内得到满足；（2）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应最迟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成，若标的股份最终无法按期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以电子邮箱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自甲方收到款项之日以每自然日万分之二的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乙方违约情况下豁免万二的资金占用费），如果甲方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未能将乙方已支付给甲

方的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则按照日万分之三额外加收违约金。前述事项中任意一项逾期未能完成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不论是否违约)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第 12 条除外),且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特别地,如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不能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个自然日内完成,则本协议(本协议第 12 条除外)自动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延期的除外。

5.3 甲方和乙方确认,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将标的股份以及标的股份附带的权益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投票权等)全部转让给乙方。因此,自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应有权行使与标的股份相关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权、收取红利的权利以及本协议、章程或其他文件、法律赋予乙方的任何其他股东权利;同时,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定的股东义务。

6 差额补足以及超额收益安排

6.1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权利维持费,作为甲方支付的权利维持费的交易对价,甲方有权获得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标的股份超额收益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甲方确认基于其投资经验和能力,通过本协议约定的可能取得的超额投资收益与其应承担的支付权利维持费的义务是相适应的,符合其投资收益目标以及风险承受能力。

6.2 甲方为取得按照本协议约定计算的标的股份超额投资收益以及保障差额补足义务的履行,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权利维持费人民币 179,646,129 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贰拾玖元整)。

6.3 在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前 12 个月内,每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如果 $(\text{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 + \text{甲方已支付差补现金净额}) / (\text{转让价款总额} * 70\% - \text{乙方已减持赎回的本金} - \text{乙方已获得的标的股票分红}) < 1.1$ 时,甲方需在下个月的第五个交易日 17:00 前以现金形式向乙方指定账户补足。

于此同时,如果 $(\text{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总市值} + \text{甲方已支付差补现金净额}) / (\text{转让价款总额} * 70\% - \text{乙方已减持赎回的本金} - \text{乙方已获得的标的股票分红}) \geq 1.2$ 时,则乙方需要在下个月第五个交易日 17:00 前将大于 1.2 以上的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指定账户返还。若甲方未按时补足,乙方有权自甲方违约之日起以甲方应补足而未补足金额为基数,按每自然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将在自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之日开始 18 个月时间内将本次投资的标的股份分多次减持变现并由证券户赎回银行账户，且乙方每减持变现满 500 万元则由乙方 2 个工作日内从证券户赎回至乙方银行账户（最后一次减持有多少赎回多少）。

6.4 本协议中相关税费是指乙方应缴纳的股票交易佣金（万分之二）、印花税、股票价值增值税及附加（如有）、差补金额中收益部分对应的增值税及附加（如有）。

6.5 本协议第六条项下双方均应按约定时间履行，如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按照每日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7 优先购买权

自标的股份转让交易完成之日（即标的股份转入乙方证券账户之日，“交易完成日”）起至交易期限届满日为“交易期间”，乙方有权依法减持届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卖出时间、卖出价格、卖出数量等所有交易要素均由乙方在符合交易所减持规则和要求的情况下独立自主决定。

“交易期限届满日”原则上应为自乙方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满 18 个月之日；若标的股份提前全部卖出（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多种方式），则乙方卖出最后一笔标的股份的第二个交易日为交易期限届满日。如投资期间出现停牌则交易期限届满日可向后顺延，累计停牌多少个交易日，则顺延多少个交易日。若乙方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卖出所持有可流通的标的股份，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具体而言，该等情况下乙方应将拟进行的转让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转让通知”）甲方，转让通知应载明乙方拟转让的股票数量、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和其他关键条款。甲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 2 个交易日内需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是否选择以转让通知载明的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数量、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等）购买乙方拟转让的全部标的股份，同时甲方应在发出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完成该等购买并支付完毕购买价款，否则视为放弃其优先购买权。若乙方在转让通知送达后超过 3 个交易日仍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亦视为甲方放弃该等权利。

8 不构成一致行动

双方在此确认：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取得标的股份后，对标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以及对标的股份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完全由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自主行使或放弃,不受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乙方与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对标的股份的处置权与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的行使保持完全独立,乙方与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或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交易对手之间未达成关于一致行动的任何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也不谋求一致行动安排。

(三)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完成后,豫园股份未来 18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金徽酒股票的计划。

2、本次交易完成后,铁晟叁号作为 5%大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关于大股东身份的合规性及信息披露要求。

3、铁晟叁号在持有标的股份的前 12 个月内,不以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的 9 折的价格减持股份。

上述承诺事项详见 2023 年 7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少)》、《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增加)》。

二、出售股权资产事项之二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出售股权资产情况概述

(1) 交易概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出售 IGI 集团 80%股权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Alpha Yu B.V.(简称“Alpha Yu”)持有 INTERNATIONAL GEMMOLOGICAL INSTITUTE B.V.(简称“IGI 比利时”)、IGINETHERLANDSB.V 简称“IGI 荷兰”)、INTERNATIONAL GEMMOLOGICAL INSTITUTE (INDIA)PRIVATE LIMITED(简称“IGI 印度”,与 IGI 比利时和 IGI 荷兰合称为“标的公司”)各 80%股份(简称“标的股份”)(上述 3 家公司及其各自下属子公司统称“TGI 集团”)。标的股份为非上市股权。公司董事

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商务谈判情况，同意在不低于 4 亿美元的前提下，出售标的股份。

2023 年 5 月 19 日, Alpha Yu 与 Lorie Holding(简称 RL”)共同作为卖方与 BCP ASIA II TOPCO PTE.LTD. (以下简称“BCP ASIA”)作为买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卖方拟向买方出售 IGI 比利时 750 股、IGI 荷兰 1,000 股和 IGI 印度 394,809 股的股份，占 IGI 集团总股份的 100.00%，交易总价款初定为 5.6965 亿美元(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根据 2023 年 4 月 30 日交日报表调整确认。其中 Alpha Yu 拟向买方出售 IGI 比利时 600 股、IGI 荷兰 800 股和 IGI 印度 315,848 股的股份，占 IGI 集团总股份的 80.00%，Alpha Yu 持有股份出售交易总价款为 4.5538 亿美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授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CPASIA II TOPCO PTE.LTD

新加坡单一机构识别码 UEN：202238858H

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11-2

注册地址：77Robinson Road, #13-00,Robinson77,Singapore(068896)

经营范围：其他控股公司

BCP Asia II Topco Pte.Ltd.，是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公司。其由黑石集团(“黑石”)最终控制的私募投资基金间接全资持有。黑石成立于 1985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 NYSE:BX)，是全球最大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黑石管理的资产规模达 9,910 亿美元。

(3)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NTERNATIONAL GEMMOLOGICAL INSTITUTE B.V.

境外投资证号：N3100201800644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eborah Grosman

成立日期：1975-6-30

注册地址：Schupstraat 1-7, 2018 Anvers, Belgium

经营范围：钻石相关认证、咨询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境外全资子公司 Alpha Yu B.V.持有 80% 股权，Lorie Holding B.V.持有 20% 股权。

公司名称：IGI NETHERLANDS B.V.

境外投资证号：N3100201800643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Herikerbergweg 238,1101 CM Amsterdam

经营范围：钻石相关认证、咨询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境外全资子公司 Alpha Yu B.V.持有 80% 股权，Lorie Holding B.V.持有 20% 股权。

公司名称：INTERNATIONAL GEMMOLOGICAL INSTITUT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境外投资证号：N3100201800677

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Tehmasp Printer

成立日期：1999-2-23

注册地址：702, 7th Floor, The Capital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 (E) Mumbai Mumbai City MH 400051 IN

经营范围：钻石相关认证、咨询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境外全资子公司 Alpha Yu B.V.持有 80% 股权，Lorie Holding B.V.持有 2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IGI 集团资产总额约为 8,322 万美元，负债总额约为 2,420 万美元，净资产约为 5,902 万美元。2022 年营业收入约为 9,456 万美元，净利润约为 3,451 万美元。上述财务指标经德勤咨询(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审阅。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各方

1、ALPHAYU B.V., 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在商会贸易登记处注册, 编号为 73314862, 注册办事处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Herikerbergweg 238, 1101 CM (“豫园卖方”)

2、LORIE HOLDING B.V., 正在清算中, 一家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在商会商业登记处注册, 编号为 72093293, 注册办事处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1087HW 的 Krjn Taconiskade 430 (“RL 卖方”, 并与豫园卖方一起合称“卖方”), 由其清算人(vereffenaar)Stichting Mima 代表, 这是一个根据荷兰法律注册成立的基金会(stichting), 在商会贸易登记处注册, 编号为 53434781, 注册办事处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 1087HW 的 Kriin Taconiskade 430, 由其法定董事 S.Doron 和 R.M.Amsellem 代表; 和

3、BCP ASIA II TOPCO PTE.LTD., 黑石第二期亚洲私募股权基金为本次交易所设立的子公司, 系一家根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新加坡单一机构识别码 UEN 为 202238858H, 注册办事处位于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2) 交易标的

IGI 比利时 80% 股份;

IGI 荷兰 80% 股份;

IGI 印度 80% 股份。

(3) 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初始总定价为 5.6965 亿美元(作为预估价格), 最终交易对价以初始总定价为基础并按照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现金、负债以及运营资金调整数最终确定。上述对价将扣除卖方承担的印花税金额总计约 42.3 万美元。

(4) 付款和交割

收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并将于交割时分别付给 Alpha Yu 卖方和 RL 卖方的指定的银行账号。

买方支付价款后, 买卖双方相互交换用于标的股份股东变更的所有文件交割与签约同日进行, 于交割时,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以下款项:

1、向豫园卖方支付 80% 的初始定价扣除豫园卖方应承担的印花税, 扣除后

总支付金额为 4.5538 亿美元；

2、向 RL 卖方支付 20%的初始定价扣除 RL 卖方应承担的印花税，扣除后总支付金额为 1.1385 亿美元。

(5) 主要陈述与保证

1.1 IGI 集团公司的股本和所有权

(a)标的股份构成标的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卖方是标的股份的唯一合法和实益拥有人，各卖方有权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转让标的股份的全部合法和实益权益(不含所有第三方权利)。

(b)标的股份已适当、有效及合法地配发、发行或转让予有关的卖方，且已缴足。

(c)每家集团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本均为正式授权、有效发行和全额支付，且不含第三方权利。所列的集团公司的资料在所有方面都是准确的，但就本保证而言，每个集团公司的董事和股东的资料应指紧接成交前的事实。各集团公司的董事、股东和已发行股本的资料在所有方面都是完整的。

(d)各子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份均由标的公司合法、实益和独家持有(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

(e)除了现有股东协议和购买 RL 卖方 20%股权的股转协议(两者都将在交易结束时终止)外，没有任何卖方和集团公司签订任何协议，据此，任何人都有权(现在或将来可行使，无论是否有条件)要求发行或转让任何股份或资本或行使任何集团公司的投票权。

1.2 授权和能力

(a)每个卖方和每个集团公司都是有效成立的，存在并正式注册，对于在纽约、以色列和土耳其成立的每个集团公司来说,根据其注册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其合法有效存续。根据其各自的章程文件，每个集团公司都有充分的权力开展其在本协议签订日的业务。

(b)卖方已经向买方提供了每个标的公司的章程性文件的正确和完整的副本，这些章程性文件是完全有效的，而且就每个卖方所知，每个集团公司都没有违反其章程性文件(除了任何程序上的失误，但对该集团公司没有任何不利影响)。

(c)每个卖方都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能力，并已获得所有公司授权和其他政府、法定、监管或其他同意、许可或授权，以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

务。

(d)任何卖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和/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不会：

(i)违反其章程性文件的任何规定；或(ii)导致违反其注册地或任何集团公司注册地的任何法律或法规，或违反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的任何命令、法令或判决，在这两种情况下，违反将对其签订或履行本协议和/或该其他交易文件的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就 RL 卖方而言，正在进行的清算并不影响(A)其作为股东对集团公司的权利；以及(B)集团公司的业务或运营。Roland Lorie 先生能够直接或间接地行使其与 RL 卖方有关的所有投票权，不受任何限制，也不需要得到任何指定的清算人或任何其他机构的同意

(f)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已由各卖方正式签署，并将在签署后构成各卖方的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1.3 据卖方所知，没有申请过有关任何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的破产、无力偿债或司法和解程序。不存在需要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申请任何破产、无力偿债或司法和解程序的情况，也不存在根据任何适用的破产或无力偿债法证明卖方或任何集团公司可以撤销本协议的情况。

1.4 印度的任何税务机关没有对任何卖方进行所得税税法第 281 条所述性质的税务调查，而可能导致该卖方持有的任何标的股份收到或遭受所得税税法第 281 条规定的任何税务索赔。

(6) 卖方母公司保证

豫园股份和 Yu Jing Industrial Limited 分别为 Alpha Yu 卖方就其陈述、保证和承诺的或有赔偿责任提供连带保证并分别签署保证协议。

(7) 关于解除 2022 年 9 月 2 日签署的收购剩余 20%股权协议的说明

Alpha Yu 和 RL 卖方通过友好协商，在本次交易协议签署的同日签署补充协议，同意解除 2022 年 9 月签署的由 Alpha Yu 收购 RL 卖方 20%的股权受让协议。

三、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豫珠)出售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的进展情况如下：“

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 65,943,8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13%，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38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1,937,428,844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40,580,8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8%，以 29.38 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1,192,263,904 元转让给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5%，以 29.38 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745,164,940 元转让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

2022 年 9 月 13 日，海南豫珠转让给甘肃亚特的金徽酒 8%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 30%股份。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13%股权价格调整暨补充协议的议案》。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 65,943,800 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13%，转让价格由 29.38 元/股调整为 27.56 元/股或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

2022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转让给陇南科立特的金徽酒 5%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 25%股份，豫园股份不再是金徽酒控股股东。”

四、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海南豫珠）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概述

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的议案》。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65,943,8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13%，

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38元/股，交易总价款为1,937,428,844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40,580,8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8%，以29.38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192,263,904元转让给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以29.38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745,164,940元转让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

2022年9月13日，海南豫珠转让给甘肃亚特的金徽酒8%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30%股份。

鉴于近期金徽酒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交易各方秉持务实、友好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交易价格。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价格调整暨补充协议的议案》。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65,943,8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13%，转让价格由29.38元/股调整为27.56元/股或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25%股份。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豫珠与甘肃亚特）

本《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HKM85D；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

责任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623884943。

在本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关于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8%股份（“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根据原协议，2022年9月13日，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交割手续。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变更和补充如下：

（1）交易价格和支付

1）双方同意将目标股份的交易均价调整为27.56元/股（人民币元，下同）或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经调整后，目标股份总价合计人民币1,118,406,848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万零陆仟捌佰肆拾捌圆整）或按照大宗交易价格下限/每股*40,580,800股计算的孰高值（“交易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高于原协议价格29.38元/股，则交易对价不调整，仍为合计人民币1,192,263,904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整）。

2）交易对价的任何剩余款项（如有）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支付，任何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计收每日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

（2）董监事变更

1）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向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科立特”）转让目标公司5%股份完成交割后40日内，转让方应促使豫园股份以及受让方应促成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豫园股份提名、推荐或认可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

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豫园股份与陇南科立特）

本《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BYE6ML6X。

在本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关于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0%股份（“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变更和补充如下：

（1）交易价格和支付

1）双方同意将目标股份的交易均价调整为27.56元/股（人民币元，下同）或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经调整后，目标股份总价合计人民币699,004,28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万零肆仟贰佰捌拾圆整）或按照大宗交易价格下限/每股*25,363,000股计算的孰高值（“交易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高于原协议价格29.38元/股，则交易对价不调整，仍为人民币745,164,94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

2）交易对价的任何剩余款项（如有）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支付，任何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计收每日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

（2）交易安排

1）双方确认，原协议第2.2条的交割生效条件中除第2.2.5条约定条件外已经全部满足。

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2条约定的交割申请日调整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且交易对价全额支付后的二十（20）个交易日内，于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

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第2.2.5条约定的各项文件）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

3) 转让方以及受让方应促使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亚特”）在目标股份交割后 40 日内促成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甘肃亚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转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2 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甘肃亚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五、关于出售股权资产事项之三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 2022 年 9 月初以每股 5.77 港元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金矿业”）68,000,000 股股份，交易已交割完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一”）。

豫园股份另于 2022 年 11 月 6 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香港)国际矿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招金矿业 654,078,741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于金山(香港)国际矿业，占招金矿业总股份的 20.00%，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每股 6.72 港元，交易总价款为 4,395,409,139.52 港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二”）。

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概述

1、交易概述

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招金矿业股票的议案》。招金矿业为香港上市公司（代码：1818.HK），豫园股份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合计

持有招金矿业 7.632 亿股，股权占比 23.34%，股权性质为王股流通股。豫园股份董事会授权豫园股份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公司持有的招金矿业全部或部分股票。

2022 年 9 月初，豫园股份以每股 5.77 港元，于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招金矿业 68,000,000 股股份，交易已交割完毕。本次交易一交割完毕后，豫园股份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695,200,000 股股份，占招金矿业总股份的 21.26%。

2022 年 11 月 6 日，豫园股份与紫金矿业全资子公司金山(香港)国际矿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豫园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出售招金矿业 654,078,741 股股份于金山(香港)国际矿业，占招金矿业总股份的 20.00%，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每股 6.72 港元，交易总价款为 4,395,409,139.52 港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二”)。本次交易二交割完成后，豫园股份合计持有招金矿业 41.121.259 股股份，占招金矿业总股份的 1.26%。

本次交易一、本次交易二均经豫园股份董事会授权，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交易在豫园股份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二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7987632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6 日

注册资本：263293.1224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紫金矿业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紫金矿业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二具体交易对手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1859952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香港上市代码：1818.HK

注册资本：327039.32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16 日

住所：山东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经营范围：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氯治及副产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技术推广服务；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招金矿业公司治理、财务、经营等相关详细信息可参见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招金矿业相关公告。

(二)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于 2022 年 11 月 0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或“卖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金山(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受让方”或“买方”)，公司登记注册编号：931321。

在本协议中，转让方与受让方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范围应包括其合并报表范围以内的所有

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附属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1859952H。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1818”)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山东省招远市温泉路 118 号, 经营范围为: 黄金探矿、采矿(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选矿、氰治及副产品加工销售; 矿山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技术推广服务(许可项目凭有效证件经营)。

(2) 受让方有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从转让方处受让并获得其持有的公司目标股份(定义见本协议第 1.1 条), 转让方有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交易”)。

因此, 为明确双方在股份转让过程中的权利及义务, 双方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1. 交易标的及价格

1.1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将其持有的公司【654,078,7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日股股票, 占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总股本的 20%及其所对应的股份代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份有关的所有权、收益权、表决权、处置权等根据中国及香港地区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当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为清楚起见, 应附带在本协议日之后, 出售股份可能附带或其可能产生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权利, 包括于本协议日后宣布就其宣派、支付或分派的所有股息和股利, 但不得附带任何权利负担和权利限制)(“目标股份”)以大宗交易的方式, 按照 6.72 港元 H 股, 合计【4395,409,139.52】港元(大写: 港元【肆拾叁亿玖仟伍佰肆拾万玖仟壹佰叁拾玖圆伍角贰分】)(“交易对价”)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条件和价格购买目标股份。

2. 协议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

2.1 双方确认并同意, 本协议经过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2 交割须待达成以下先决条件或获买方根据第 2.3 条书面豁免(如适用)后, 方可按第 3 条进行:

2.2.1 于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 本协议项下的各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误导性的, 且转让方没有违反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和承诺(为免疑义, 若有陈述、保证及任何义务、承诺的违反对目标

股份的转让并未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则不影响先决条件的达成)。

2.2.2 并没有发生任何情况，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被香港联交所停牌或除牌

2.3 受让方可以书面通知转让方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先决条件的实现，但受限于上述豁免，双方仍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确保第 2.2 条所列先决条件在最后截至日期之前尽快实现。

基于本协议之目的，“最后截至日期”是指 2022 年 11 月 9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2.4 如果在最后截至日期北京时间下午 5 时，上述先决条件仍未全部实现或被豁免，可不视为转让方违约，本协议将立即无效(包括协议项下双方各自已产生或需要履行的权利和义务)，但 i) 本协议的第 6 条(保密)、第 10 条(法律适用和争端解决)和第 11 条(其他)将根据其条款仍然有效；及 i 转让方因反第 2.3 条而对受让方产生的责任除外。

3. 交易安排

3.1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应以港币支付。双方同意于交割日由转让方根据 H 股全流通业务规则、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大宗交易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将目标股份转让予受让方。转让方完成前述工作后，由受让方根据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大宗交易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以即时货银对付(Realtime Delivery versus Payment)方式以搜照本协议确定的交易对价的港币金额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内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由此增加的股票数量和相应权利和权益，属于目标股份的附随权益，应一并归受让方所有，但目标股份的转让交易对价和目标股份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3.2 交割

3.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2.2 条所列之先决条件全部实现或豁免，交割应不迟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时间为交割日上午 9:00，交割地点为双方同意的地点。于交割时，各方须履行于附录 1 列出之全部责任。附录 1 内所列出的全部事项应在同一时间进行。

3.2.2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目标股份可以由本协议受让方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承接。若由全资子公司实际承接，则全资子公司的行为视同受让方的行为，

其权利与义务及相关责任由受让方承担。

4.税费和费用的承担

4.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外，双方应自行承担因准备、谈判、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产生或附带的法律、财务和其他全部各项费用。

4.2 与目标股份的转让交易相关的印花税，应由双方各自承担应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部分。目标股份转让交易相关的其他税项，须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六、风险提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涉及出售股权资产、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等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出售股权资产、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